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实到董事 12 人。张巍董事、杨德林独立董事因公务缺席会议，分别委托邹立宾董事、于长春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 14 票。3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 §2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普通股 A 股股票简称	华夏银行	普通股 A 股股票代码	600015
优先股股票简称	华夏优 1	优先股股票代码	3600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继清 <sup>1</sup>	王大为	
电话	010-85238570, 85239938	010-85238570, 85239938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电子信箱	zhdb@hxb.com.cn	zhdb@hxb.com.cn	

#### 2.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7 年 1-6 月
<b>主要会计数据</b>				
营业收入	39,797	32,876	21.05	33,356
营业利润	13,444	13,166	2.11	13,159
利润总额	13,473	13,204	2.04	13,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43	10,035	5.06	9,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05	10,010	4.95	9,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07	-109,227	不适用	-39,680
<b>主要财务指标</b>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3	0.72	-12.50	0.7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3	0.72	-12.5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3	0.72	-12.50	0.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0.51	-8.52	不适用	-3.09

<sup>1</sup>宋继清先生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经银保监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核准。

<b>盈利能力指标</b>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99	6.01	下降 1.02 个百分点	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97	5.99	下降 1.02 个百分点	6.58
净利差 (%)	1.96	1.70	提高 0.26 个百分点	1.96
净息差 (%)	2.09	1.86	提高 0.23 个百分点	2.10
成本收入比 (%)	26.64	34.40	下降 7.76 个百分点	34.63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末增减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规模指标</b>				
资产总额	3,022,694	2,680,580	12.76	2,508,927
其中：贷款总额	1,779,805	1,613,516	10.31	1,394,082
负债总额	2,764,514	2,461,865	12.29	2,339,429
其中：存款总额	1,677,064	1,492,492	12.37	1,433,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6,558	217,141	18.15	168,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78	12.81	-0.23	11.55
<b>资产质量指标 (%)</b>				
不良贷款率	1.84	1.85	下降 0.01 个百分点	1.76
拨备覆盖率	144.83	158.59	下降 13.76 个百分点	156.51
贷款拨备率	2.66	2.93	下降 0.27 个百分点	2.76

注：

1、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本集团自 2019 年起按新准则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对以前年度可比数不做重述，因此相关财务指标与以前年度可比数口径不同，但本报告仍列示相关数据增减幅度。

2、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2019 年 3 月，本公司对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8.40 亿元。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本公司考虑了优先股股息发放的影响。

3、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报表项目中，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列示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本集团已按上述要求调整财务报告，以前年度可比数无需调整。为同口径可比，除特别说明，相关项目余额（下同）均未包含上述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

2.3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数量和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21,312					
<b>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b>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 增减	持股 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股份 状态	数量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9,985,882	20.28	3,119,915,294	519,985,882	无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7,353,332	19.99	3,075,906,074	737,353,332	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	16.66	2,563,255,062	0	无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7,198,116	8.50	1,307,198,116	1,307,198,116	无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0	3.64	560,851,200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0	2.50	384,598,542	0	无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0	1.78	273,312,100	0	质押	273,312,00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 品	其他	0	1.47	225,758,339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	1.08	166,916,760	0	无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29,700,000	0.90	137,971,900	0	质押	136,671,900
<b>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b>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99,929,41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63,255,062			人民币普通股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338,552,742			人民币普通股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560,851,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384,598,542			人民币普通股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3,312,1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 万能保险产品		225,758,33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166,916,76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 限公司		137,971,900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1,982,547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 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股份交割日（2016年11月17日）起5年内不转让其受让的本公司股份。

##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5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数量和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6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0	39,100,000	19.55	优先股	无	无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0	39,100,000	19.55	优先股	无	无	其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	39,100,000	19.55	优先股	无	无	其他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11,200,000	5.60	优先股	无	无	其他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10,000,000	5.00	优先股	无	无	其他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9,500,000	4.75	优先股	无	无	其他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8,600,000	4.30	优先股	无	无	其他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8,400,000	4.20	优先股	无	无	其他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投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	0	7,300,000	3.65	优先股	无	无	其他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5,600,000	2.80	优先股	无	无	其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5,600,000	2.80	优先股	无	无	其他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5,600,000	2.80	优先股	无	无	其他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为一致行动人。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总体经营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全力推动四年发展规划纲要落地实施，优化资源配置，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

#### 业务规模较快增长

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资产规模达到 30,226.94 亿元，比年初增加 3,421.14 亿元，增长 12.76%，提前完成四年规划目标；贷款总额 17,798.05 亿元，比年初增加 1,662.89 亿元，增长 10.31%；存款总额 16,770.6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845.72 亿元，增长 12.37%。

### 经营效益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本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43 亿元，同比增加 5.08 亿元，增长 5.06%，比去年同期快 3.04 个百分点；实现营业收入 397.97 亿元，同比增加 69.21 亿元，增长 21.05%，比去年同期快 22.49 个百分点；资产收益率 0.37%，净资产收益率 4.99%。

### 业务结构更加优化

一是加强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和息差管控。灵活应对市场变化，主动调整资产结构，贷款投放的业务、地区、行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推行存款分类管理，合理管控成本，在面临负债成本和资产收益的双重压力下，息差管控取得较好效果，上半年净息差 2.09%、净利差 1.96%，分别同比提升 23 个、26 个 bp。二是中间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信用卡、理财、国际、托管、投行、网络金融等业务发展较快，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112.37 亿元，同比增长 10.57%，中间业务收入占比 28.24%。三是成本费用有效控制。加快人员结构调整，加强投入产出分析，深化管理会计盈利计量应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成本收入比 26.64%，同比下降 7.76 个百分点。

### 服务实体经济取得积极成果

一是深化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大支持京津冀重点项目力度，助力首都经济“开门红”，服务科技创新中心、文化创意类企业发展，积极利用资本市场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二是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制定行动计划，推动小微企业业务高质量发展，制定脱贫攻坚工作方案及计划，落实各项扶贫措施。三是继续推进绿色金融特色业务发展。承接世界银行全球最大储能项目“中国可再生能源和电池储能促进项目”，绿色金融形成良好的社会形象和市场效应。在中国银行业协会组织的评选中，本公司荣获“最佳绿色金融成效奖”和“最佳精准扶贫贡献奖”。

### 金融科技战略深入推进

一是重点科技项目稳步推进。数字化信贷服务平台、现金管理平台等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手机银行 5.0 项目敏捷试点、客户经理移动 APP 整合持续推进。二是建立零售业务融合嵌入开发机制。加强协同联动，推进网贷平台、财富管理系统等项目建设。三是完善金融科技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建立科技创新成果共享机制，金融科技基础进一步夯实。

### 合规经营水平有效提升

一是深入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 促进合规建设”暨“合规管理提升年”工作，完善各项工作规范，严格落实各项责任。二是落实监管要求。扎实推进交叉金融业务领域问题整改，积极完善相关业务流程。三是加强反洗钱管理。推动反洗钱数据质量提升，加快推进反洗钱系统优化。

## 3.2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 3.2.1 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对公贷款和垫款	29,089	48.18	28,539	50.74
个人贷款和垫款	9,344	15.48	7,075	12.58
票据贴现	1,100	1.82	264	0.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7,384	13.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6,125	10.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944	3.4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42	2.22	1,648	2.93

债权投资	14,689	24.33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2,553	4.23	不适用	不适用
拆出资金	1,146	1.90	1,062	1.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7	1.52	1,402	2.49
存放同业款项	191	0.32	687	1.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10	0.20
合计	60,371	100.00	56,240	100.00

### 3.2.2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14,045	45.27	11,925	36.86
应付债务凭证	6,977	22.49	7,864	24.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559	14.69	7,072	21.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56	7.92	2,178	6.73
拆入资金	1,966	6.34	1,713	5.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49	3.06	1,029	3.18
其他	73	0.23	573	1.77
合计	31,025	100.00	32,354	100.00

### 3.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卡业务	6,355	55.34	5,342	53.68
代理业务	2,867	24.97	2,224	22.35
信贷承诺	1,009	8.79	1,260	12.66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554	4.82	531	5.34
租赁业务	291	2.53	297	2.98
其他业务	408	3.55	298	2.99
合计	11,484	100.00	9,952	100.00

### 3.2.4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及福利	6,623	62.48	7,109	62.87
业务费用	2,431	22.93	2,627	23.23
折旧和摊销	1,547	14.59	1,572	13.90
合计	10,601	100.00	11,308	100.00

### 3.2.5 所得税费用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税前利润总额	13,473	13,204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3,368	3,301
加: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687	768
减: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208	976
合计	2,847	3,093

### 3.3 资产和负债情况分析

#### 3.3.1 贷款投放情况

##### 3.3.1.1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投放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分布	报告期末		年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7,013	14.44	239,616	14.85
制造业	201,508	11.32	209,176	12.96
批发和零售业	158,283	8.89	164,831	10.22
房地产业	142,494	8.01	119,204	7.3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1,427	6.26	98,011	6.07
建筑业	102,466	5.76	96,175	5.9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8,606	3.29	55,373	3.4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4,378	3.06	51,110	3.17
采矿业	27,678	1.56	26,959	1.67
其他对公行业	120,091	6.75	97,683	6.05
票据贴现	85,195	4.79	23,518	1.46
个人贷款	460,666	25.87	431,860	26.77
总计	1,779,805	100.00	1,613,516	100.00

注:

1、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做好2019年银行业非现场监管报表填报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69号)要求,本年度起将原按贴现统计的福费廷业务从贴现项目调出,纳入贸易融资业务参与贷款行业统计,并对2018年末数据进行了同口径调整。

2、其他对公行业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住宿和餐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

本集团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要求,持续优化行业结构。报告期内,本集团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的贷款余额和占比有所下降,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行业的贷款余额和占比有所上升,行业信贷结构持续优化。

### 3.3.1.2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投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分布	报告期末		年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北及东北	681,415	38.28	615,296	38.13
华东	469,823	26.40	425,328	26.36
华南及华中	404,483	22.73	368,529	22.84
西部	224,084	12.59	204,363	12.67
合计	1,779,805	100.00	1,613,516	100.00

报告期内，本集团紧密结合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地区经营特征，强化分行分类管理，强力推进分行融入当地主流经济，加快优化调整业务结构，实现差异化、有质量的发展。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余额 17,798.0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662.89 亿元，增长 10.31%，其中华北及东北、华东地区贷款增速分别为 10.75%、10.46%，略高于全行水平，华南及华中、西部地区贷款增速分别为 9.76%、9.65%，略低于全行水平，区域信贷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 3.3.1.3 前十名客户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余额	占比 (%)
前十名贷款客户	47,206	2.79

本公司严格控制贷款集中度风险，报告期末前十大客户贷款余额合计 472.06 亿元，占本公司期末贷款总额的 2.79%，占资本净额的 15.67%，控制在监管要求之内。

### 3.3.1.4 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年初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信用贷款	355,701	19.99	343,055	21.26
保证贷款	595,056	33.43	574,133	35.58
附担保物贷款	829,048	46.58	696,328	43.16
— 抵押贷款	578,259	32.49	529,378	32.81
— 质押贷款	250,789	14.09	166,950	10.35
合计	1,779,805	100.00	1,613,516	100.00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优化贷款担保结构，信用贷款占比 19.99%，比上年末下降 1.27 个百分点；保证贷款占比 33.43%，比上年末下降 2.15 个百分点；抵质押贷款占比 46.58%，比上年末上升 3.42 个百分点。



### 3.3.2 主要贷款及利率情况

#### 按业务类别划分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利率 (%)
企业贷款	1,229,807	30,189	4.91
零售贷款	437,154	9,344	4.27
合计	1,666,961	39,533	4.74

#### 按业务期限划分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利率 (%)
一年以内短期贷款	666,692	13,951	4.19
中长期贷款	1,000,269	25,582	5.12
合计	1,666,961	39,533	4.74

注: 一年以内短期贷款包括贴现。

### 3.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	107,450	94.78	726	35.78
票据	5,833	5.14	1,303	64.22
应计利息	87	0.08	不适用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总额	113,370	100.00	2,029	100.00
减值准备	307	-	30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113,063	-	1,723	-

2019年6月, 银行间市场资金面整体宽松, 本集团头寸较为充裕, 为提高低效资金运用效率, 保持合理备付水平, 本集团提高买入返售债券额度, 向银行间市场融出资金。

### 3.3.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本集团主要资产有发放贷款和垫款、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报告期末,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798.05 亿元, 较年初增加 1,662.89 亿元, 增长 10.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1,130.63 亿元, 较年初增加 1,113.40 亿元, 增长 6,461.9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10.81 亿元, 较年初减少 291.23 亿元, 降低 13.85%。以上资产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结合客户需求, 保持贷款规模稳步增长。二是降低备付金, 增加短期同业资产, 在保证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3.3.5 主要存款及利率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利率 (%)
企业活期存款	587,880	2,171	0.74
企业定期存款	676,809	8,663	2.56

储蓄活期存款	110,279	166	0.30
储蓄定期存款	190,156	3,045	3.20
合计	1,565,124	14,045	1.79

### 3.3.6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股本	其他股权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15,387	19,978	53,292	625	13,635	31,788	82,436	1,574	218,715
会计政策变更	-	-	-	528	-	-	-8,393	-35	-7,900
2019年1月1日	15,387	19,978	53,292	1,153	13,635	31,788	74,043	1,539	210,815
本期增加	-	39,993	-	263	2,027	2,918	10,543	83	55,827
本期减少	-	-	-	-	-	-	8,462	-	8,462
2019年6月30日	15,387	59,971	53,292	1,416	15,662	34,706	76,124	1,622	258,180

### 3.4 按照业务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 3.4.1 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占比(%)	较上年同期增减(%)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39,533	54.78	10.1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1,342	1.86	-18.57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4,689	20.35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553	3.54	不适用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146	1.59	7.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917	1.27	-34.59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191	0.26	-72.20
手续费收入	11,484	15.91	15.39
其他业务	316	0.44	107.89
合计	72,171	100.00	8.78

#### 3.4.2 按照地区划分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北及东北地区	18,174	7.51	2,636	-52.67
华东地区	8,779	35.14	5,142	63.91
华南及华中地区	7,103	21.19	2,631	2.97
西部地区	5,741	58.85	3,035	59.32
合计	39,797	21.05	13,444	2.11

### 3.5 会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 30%以上项目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项目	报告期末	较上年末增减 (%)	主要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适用	1.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报表项目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与计量相关要求列示，不重述前期可比数； 2.根据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增减相关报表项目。
应收利息	—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625	不适用	
债权投资	688,132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37,642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37	不适用	
应付利息	—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3,063	6,461.98	
其他资产	28,261	112.42	其他资产增加
拆入资金	108,803	41.10	拆入资金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1,478	40.23	衍生金融负债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712	461.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
应交税费	5,016	-30.01	应交税费减少
预计负债	2,195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表外业务减值准备增加
其他负债	26,739	32.98	其他负债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	59,971	200.19	发行永续债
其他综合收益	1,416	126.56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以及公允价值波动影响
主要会计项目	报告期	较上年同期增减 (%)	主要原因
投资收益	519	75.34	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
汇兑收益/(损失)	-318	-255.88	汇兑损益减少
其他业务收入	71	914.29	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资产处置损益	23	不适用	资产处置损益增加
其他收益	18	125.00	其他收益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	不适用	根据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增减相关报表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	15,020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97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10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增加

注：此表中金融工具项目余额包含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

### 3.6 贷款资产质量情况

#### 3.6.1 贷款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级分类	金额	占比 (%)	金额较上年末相比增减 (%)
正常类贷款	1,679,417	94.36	11.06
关注类贷款	67,688	3.80	-5.46
次级类贷款	11,692	0.66	3.62
可疑类贷款	13,504	0.76	38.83
损失类贷款	7,504	0.42	-14.72
合计	1,779,805	100.00	10.31

报告期末，本集团正常类贷款余额 16,794.1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673.05 亿元，占比 94.36%，比上年末上升 0.65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 676.88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39.07 亿元，关注类贷款率 3.80%，比上年末下降 0.64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严把新增授信准入关，加大新增贷款质量管控，优化贷后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加大潜在风险客户的主动压降力度。五级分类严格执行原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分类标准执行与可比上市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例为 95.57%，同比大幅下降 103.17 个百分点。加快推进不良贷款现金清收、诉讼清收等处置工作，加大不良贷款核销力度。通过以上举措，本集团资产质量得到有效管控和改善，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 1.84%，比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

本公司贷款核销主要依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和《华夏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开展，主要为三类：一是对市场化债权转让后形成的差额予以核销；二是对经诉讼执行，法院裁定执行程序终结或中止的呆账予以核销；三是信用卡透支款项呆账予以核销。

对于仍有追索权的已核销不良贷款，本公司均比照表内债权的管理方式加强管理，按照“账销案存、集中管理、责任落实、强化清收”的原则，建立资产保全和尽职追偿制度，实现核销前与核销后管理的有效衔接，加强对已核销呆账的清收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充分维护资产安全。

#### 3.6.2 贷款迁徙率数据情况

项目 (%)	报告期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32	3.35	5.8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6.99	23.98	22.45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68.76	26.46	40.83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28.07	20.02	21.05

注：迁徙率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计算。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迁徙率受下迁贷款金额、期初贷款金额和期内减少金额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大了各类贷款向下迁徙力度，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较大。同时，加大清收处置力度，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贷款报告期内大幅减少。上述两项因素导致报告期末本集团上述贷款迁徙率有所上升。

### 3.6.3 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类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所占比例 (%)
重组贷款	273	263	0.01
逾期贷款	55,117	44,858	2.52

注：逾期贷款包括本金或利息已逾期的贷款。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贷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重组贷款账面余额 2.63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0.10 亿元，占比 0.01%，比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本集团逾期贷款余额 448.58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102.59 亿元，占比 2.52%，比上年末下降 0.90 个百分点。

### 3.6.4 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7,275
会计政策变更	8,025
2019 年 1 月 1 日	55,300
本期计提	14,745
本期收回	178
减：本期转出	179
减：本期核销	22,685
2019 年 6 月 30 日	47,359

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方法：本集团按照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信息，计提贷款减值准备金，并纳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加大拨备计提力度，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147.45 亿元，同比增加 67.49 亿元，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473.5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0.84 亿元，拨备消耗较多的原因主要是加大了不良贷款处置及核销力度。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各项贷款的拨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五级分类	各项贷款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拨备计提水平 (%)
正常类贷款	1,679,417	17,042	1.01
关注类贷款	67,688	5,649	8.35
次级类贷款	11,692	6,749	57.72
可疑类贷款	13,504	10,415	77.13
损失类贷款	7,504	7,504	100.00
合计	1,779,805	47,359	2.66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授信结构调整持续优化贷款行业结构、区域结构，积极压降问题贷款及加强信贷检查，及时监测控制新增风险；持续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和不良资产处置能力。2018 年 2 月原银监会下发《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 号），按照同质同类、一行一策原则，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由 150% 调整为 120%-150%。本公司根据最新监管精神，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加强贷款风险

管理，在资产质量总体稳定、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程度，合理计提拨备，保证拨备覆盖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报告期末，本集团拨备覆盖率 144.83%，符合监管要求。

### 3.7 其他银行业务数据和监管指标

#### 3.7.1 前三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22,694	2,680,580	2,508,927
负债总额	2,764,514	2,461,865	2,339,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6,558	217,141	168,055
存款总额	1,677,064	1,492,492	1,433,907
其中：企业活期存款	638,447	615,009	625,894
企业定期存款	440,372	409,205	393,647
储蓄活期存款	122,381	106,523	114,978
储蓄定期存款	139,294	114,321	132,356
其他存款	336,570	247,434	167,032
贷款总额	1,779,805	1,613,516	1,394,082
其中：正常贷款	1,747,105	1,583,707	1,369,485
不良贷款	32,700	29,809	24,597
同业拆入	108,055	77,111	65,045
贷款损失准备	47,359	47,275	38,497

#### 3.7.2 资本构成、杠杆率及变化情况

##### 3.7.2.1 资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1.总资本净额	312,810	301,243	276,056	265,799	223,035	214,212
1.1：核心一级资本	197,820	194,427	198,200	195,221	148,850	146,723
1.2：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3	5,090	3	5,090	2	5,090
1.3：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97,817	189,337	198,197	190,131	148,848	141,633
1.4：其他一级资本	60,135	59,971	20,116	19,978	20,081	19,978
1.5：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1.6：一级资本净额	257,952	249,308	218,313	210,109	168,929	161,611
1.7：二级资本	54,858	51,935	57,743	55,690	54,106	52,601
1.8：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2.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083,559	1,994,153	1,956,605	1,881,942	1,676,454	1,621,645
3.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0,449	10,449	12,836	12,836	9,944	9,944
4.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22,909	120,116	122,909	120,116	116,428	114,138
5.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216,917	2,124,718	2,092,350	2,014,894	1,802,826	1,745,727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2	8.91	9.47	9.44	8.26	8.11
7.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4	11.73	10.43	10.43	9.37	9.26
8.资本充足率(%)	14.11	14.18	13.19	13.19	12.37	12.27

注：

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计算。

2、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3、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4、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 3.7.2.2 杠杆率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一级资本净额	249,308	206,121	210,109	173,974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368,193	3,134,528	2,974,845	2,875,332
杠杆率（%）	7.40	6.58	7.06	6.05

注：以上均为非并表口径，依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1 号）计算。

3.7.2.3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1 号）等监管规定，有关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杠杆率等详细信息，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xb.com.cn](http://www.hxb.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

### 3.7.3 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94,058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248,453
流动性覆盖率（%）	118.36

注：以上为并表口径，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做好 2019 年银行业非现场监管报表填报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69 号）和《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3 号）计算。

### 3.7.4 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1,648,494	1,560,987	1,504,896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78,045	1,509,811	1,455,08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4.46	103.39	103.42

注：以上为并表口径，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做好 2019 年银行业非现场监管报表填报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69 号）和《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3 号）计算。

### 3.7.5 前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		标准值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资产利润率			0.37	0.81	0.82
资本利润率			4.53	10.81	12.36
不良贷款率			1.84	1.85	1.76
拨备覆盖率			144.83	158.59	156.51
贷款拨备率			2.66	2.93	2.76
成本收入比			26.64	32.58	32.96
存贷款比例	人民币		93.28	96.21	86.30
	外币折人民币		48.21	54.75	74.89
	本外币合计		92.10	95.05	86.04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54.68	51.23	45.08
	外币折人民币	≥25%	128.06	98.72	60.66
	本外币合计	≥25%	56.22	52.32	45.1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3.00	2.35	2.9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5.67	16.00	16.96

注：

- 1、报告期内，资产利润率和资本利润率未年化。
- 2、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 3、存贷款比例、流动性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监管计算口径。

#### §4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及报表披露。上述变更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 4 月 1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需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民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